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2950071

10位ISBN编号：7502950079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刘衍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组编 气象出版社 (2010-11出版)

作者：刘衍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 编

页数：156

译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材》编委会组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前言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十六届五中全会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安全发展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战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将安全生产纳入专节，把安全生产目标纳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专门研究安全生产的制度建设。

国务院先后多次召开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提出12项治本之策。

所有这些，为搞好安全工作、实现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是搞好安全生产、预防事故的重要环节。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安全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

确保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不懈地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各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理论素养、业务本领和管理能力，全面提高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

安全教育和培训也是安全生产的一项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法律还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内容概要

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是搞好安全生产、预防事故的重要环节。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是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安全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

确保安全生产的长治久安，必须坚持不懈地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企业各级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理论素养、业务本领和管理能力，全面提高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素质和自我防护能力。

安全教育和培训也是安全生产的一项法律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简称《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法律还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书籍目录

序再版前言前言第一章 概论第一节 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第二节 安全基本知识第三节 安全文化建设第四节 安全生产管理第二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与经济政策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第三节 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第四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第五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简介第三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基础第一节 安全生产条件第二节 人员安全管理第三节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第四节 作业环境安全管理第四章 常用安全管理方式第一节 安全评价第二节 危险源辨识与监控第三节 安全标准化第四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五节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第五章 常用一般安全技术第一节 机械安全技术第二节 电气安全技术第三节 防火防爆安全技术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第五节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第六章 常见危险作业安全知识第一节 高处作业安全知识第二节 起重作业安全知识第三节 厂内运输作业安全知识第四节 焊接与切割作业安全知识第七章 常见职业危害因素及预防第一节 职业有害因素第二节 粉尘及其控制第三节 毒物及其控制第四节 物理有害因素及其控制第八章 事故预警与应急救援第一节 事故特性及预防对策第二节 事故预警第三节 事故应急救援第九章 事故调查处理第一节 事故分类与等级第二节 事故报告第三节 事故调查与处理第四节 事故统计分析第十章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第一节 电气事故第二节 爆炸事故第三节 机械事故第四节 坠落事故第五节 特大火灾事故第六节 知名特大事故附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章节摘录

插图：三、关于安全管理机构与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应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保障问题，从两方面作出了规定：一是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如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二是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从业人员的数量，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各省、市制定的相应法规中对此作出了更为具体的规定。

四、关于人员培训与资质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直接关系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水平状况。

从大量事故教训看，许多生产安全事故都是由于从业人员没有经过严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缺乏安全生产意识，缺乏安全操作技能，因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因此，要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重要措施之一就是加强并强制进行全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具备法定的安全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法》从三个方面对此作出了规定。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从业人员只有经过考试合格的，才能上岗作业。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还规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时，也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

编辑推荐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教材(第2版)》：宣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各级领导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